

UDC 616-057:616.07/.08
C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1506—89

职业性急性 1,2-二氯乙烷中毒 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Diagnostic criteria and principles of management
of occupational acute 1,2-dichloroethane poisoning

1989-03-25 发布

1990-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职业性急性1,2-二氯乙烷中毒 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11506—89

Diagnostic criteria and principles of management
of occupational acute 1,2-dichloroethane poisoning

职业性急性1,2-二氯乙烷(1,2-DCE)中毒是由于短期内吸入高浓度1,2-二氯乙烷蒸气或偶因皮肤吸收后引起的以神经系统损害为主的全身性疾病,常伴有呼吸道刺激症状,可有肝、肾损害。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急性1,2-二氯乙烷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1,2-二氯乙烷急性中毒的诊断与处理。

2 诊断原则

根据确切的职业接触史,结合症状、体征和化验结果综合分析,排除其他类似疾病,方可诊断。

3 诊断及分级标准

3.1 观察对象

接触1,2-二氯乙烷后,出现头晕、头痛、烦躁、乏力等症,并可伴有流泪、流涕、咽痛、咳嗽等粘膜刺激症状。

3.2 轻度中毒

上述症状较重,患者有步态蹒跚、嗜睡、意识模糊、朦胧或一过性晕厥;尚可有恶心、呕吐等胃肠道症状;或有轻度肝、肾损害。

3.3 重度中毒

中度至重度意识障碍,如出现谵妄状态、昏迷等;可伴有肝、肾损害。

4 治疗原则

4.1 急性中毒患者,应迅速脱离现场,移至新鲜空气处;换去被污染的衣服,冲洗污染皮肤,保暖。

4.2 目前无特殊治疗药物,按内科治疗原则给予对症及支持治疗。

4.3 在整个病程中要密切观察病情变化,及时处理。

5 劳动能力鉴定

5.1 轻度中毒

病情恢复后,可从事原作业。

5.2 重度中毒

脱离原作业,酌情安排轻工作或休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1989-03-25批准

1990-02-01实施